

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股票代码：601279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 （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8、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符合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 2、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作出如下承

诺与确认：

“1、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上述股份。

2、本单位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3、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4、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符合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在行业周期、产业政策以及新冠疫情影响下，2017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10,826.36万元、466,904.63万元、481,186.24万元和203,128.79万元，体现了公司的业务稳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并针对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性能，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目前已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 **(2) 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 **1)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各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 **2) 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

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三)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

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

在一年内两次以上采取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则该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

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

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5、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可暂扣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

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发行人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发行人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自本公司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公司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作出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 6、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经审核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核对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

“1、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公司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鸿运科技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

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 2、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 予以扣留，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可暂扣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自本公司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公司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



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保荐机构承诺

###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2、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 (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 （八）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7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6号文批准。证券简称“英利汽车”，证券代码“601279”。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94,253,157股，其中本次发行的149,425,316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21年4月15日起上市交易。

###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1年4月15日
- 3、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 4、股票代码：601279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494,253,157股
-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49,425,316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149,425,316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21年4月15日起上市交易。
-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0、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7月27日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邮政编码	130021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注册资本	1,344,827,841元人民币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主营业务	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林启彬	董事长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7-2021.7
林上炜	副董事长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7-2021.7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7-2021.7
刘君	董事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3-2021.7
王军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7-2021.7
孟焰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7-2021.7
张宁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7-2021.7

**(二) 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公司 2018 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7-2021.7
王艺凝	监事	公司 2018 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7-2021.7
李士光	监事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3-2021.7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吴庭波	总经理	2020.5-2021.7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2018.7-2021.7
林臻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7-2021.7
吕世勇	副总经理	2018.7-2021.7
许安宇	财务总监	2018.7-2021.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 开曼英利的上层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8月24日		2017年8月27日		2016年8月31日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1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26,100,000	22.118%	26,100,000	23.726%	26,100,000	23.726%
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4%	10,000,000	9.091%	10,000,000	9.091%
3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4%	10,000,000	9.091%	10,000,000	9.091%
4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627%	9,000,000	8.182%	9,000,000	8.182%
5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627%	9,000,000	8.182%	9,000,000	8.182%
6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76%	7,995,252	7.269%	7,995,252	7.269%
7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120,000	4.339%	5,000,000	4.546%	5,000,000	4.546%
8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120,000	4.339%	5,000,000	4.546%	5,000,000	4.546%
9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120,000	4.339%	5,000,000	4.546%	5,000,000	4.546%
10	林启彬	1,000,000	0.847%	1,000,000	0.909%	1,000,000	0.909%
11	林上琦	54,000	0.046%	0	0.000%	0	0.000%
12	许安宇	4,000	0.003%	9,000	0.008%	2,000	0.002%
<b>合计</b>		<b>88,513,252</b>	<b>75.009%</b>	<b>88,104,252</b>	<b>80.096%</b>	<b>88,097,252</b>	<b>80.090%</b>

注：台湾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仅于公司办理股东会或除权息停止过户日提供股东之股东名册，因此上表中数据取自开曼英利当年度除息时停止过户日之股东名册

根据开曼英利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 Clarke Ey Korla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开曼英利法人股东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①Honghan Industrial Co.,Ltd.系由林启彬及其配偶陈榕煖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林启彬持股 25%；陈榕煖持股 75%。Honghan Industrial Co.,Ltd.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22.12%。

②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均系由 Wise Faith 持股 100.00%的公司；Wise Faith 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的公司。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分别为 8.47%、8.47%。

③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均系由 Ever Honest 持股 100.00%的公司；Ever Honest 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的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分别为 7.63%、7.63%和 6.78%。

④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Lucky Wealth Co.,Ltd. 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女林上琦持股 100.00%的公司。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4.34%。

⑤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Silver Badge Group Co.,Ltd. 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子林上炜持股 100.00%的公司。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4.34%。

⑥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系由林启彬之女林臻吟持股 100.00%的公司。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4.34%。

## 2) 鸿运科技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持有公司股东鸿运科技 100%的股权，鸿运科技持有公司 108,6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林启彬之配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之母陈榕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之股东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75%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持有公司 96.57%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1,180,070,000 元新台币，已发行普通股 118,007,000 股，每股面额新台币 10 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前十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26,100,000	22.1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63%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63%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8%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120,000	4.34%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120,000	4.34%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120,000	4.3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81,000	2.44%
	合计	90,336,252	76.56%

2016 年 1 月，开曼英利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

2239。开曼英利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新台币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2,885,443.40	3,019,077.70
净资产	122,3209.50	1,308,403.40
净利润	12,448.80	96,802.00

开曼英利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开曼群岛政府于2018年12月27日制定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简称“经济实质法”），于2019年2月22日公布（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 GUIDANCE）（简称“经济实质施行细则”），于2019年4月30日公布经济实质施行细则2.0版本。

根据上述法案规定，纯控股公司需要满足：（1）已遵循一般法定义务；（2）适当的员工与办公场所；（3）如系纯控股公司，不须于当地开立董事会；（4）从事积极性管理相关权益性投资时，仍需在当地配备合适的员工及办公场所。

开曼英利作为纯控股公司暂未符合上述关于经济实质的规定，后续开曼英利将根据上述法案及实施细则和申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以满足相关要求，截至目前开曼仍无关于经济实质的进一步细则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开曼政府就经济实质法案出台具体细则规定后，开曼英利将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开曼英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当地政府处罚或注销的风险，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开曼英利自上市以来存在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台证上二字第1081703674号函，2019年11月28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2019年11月22日决议对子公司苏州英利、佛山英利和天津英利资金贷予等案，经查符合《对有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4条第1项第23款情事，但开曼英利迟至2019年11月25日15

时 54 分始代子公司公告申报，已违反前述处理程序之规定，应缴纳违约金新台币 5 万元。

2、根据台证上二字第 1081701066 号函，2019 年 4 月 17 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向开曼英利发函认定开曼英利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决议通过重要子公司英利汽车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经查符合《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 4 条第 1 项第 50 款情事，但开曼英利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16 时 35 分始公告申报，已违反前述处理程序之规定，应缴纳违约金新台币 3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开曼英利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而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

3、根据台证上二字第 10051700657 号函和台证上二字第 1071704525 号函，开曼英利存在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被台湾证券交易所提请注意改善的情形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3 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申报 2016 年 1 月背书保证情形中的背书保证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不符，有未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第 12 条规定之情形，请开曼英利注意改善，之后应确实依规办理。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未及时代公司公告申报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决议改选董事和监事事项，违反《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 4 条第 1 项第 6 款情形，提请开曼英利之后注意改善并确实依规办理，并应在一个月内向台湾证券交易所回复具体改善措施或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曼英利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方面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

根据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并无任何重大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为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之记录,开曼英利的董事暨经理人亦无因违反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而受到司法机关裁判或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之记录。

因此,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曼英利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情形。

根据开曼英利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 Clarke Ey Korla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曼英利的前十大股东中,除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均为林启彬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该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1)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系由林启彬及其配偶陈榕煖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林启彬持股 25%;陈榕煖持股 75%。

(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均系由 Wise Faith 持股 100.00%的公司;Wise Faith 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的公司。

(3)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均系由 Ever Honest 持股 100.00%的公司;Ever Honest 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的公司。

(4)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Lucky Wealth Co.,Lt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女林上琦持股 100.00%的公司。

(5)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Silver Badge Group Co.,Lt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子林上炜持股

100.00%的公司。

(6)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系由林启彬之女林臻吟持股 100.00%的公司。

##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主要简历如下：

**林启彬**，男，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鸿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开曼英利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长。

**陈榕媛**，女，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2008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英利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 Power Reach Inc.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开曼英利董事。

**林上炜**，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 2008 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英利汽车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董事长。

**林上琦**，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 2006 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

**林臻吟**，女，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 2010 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3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4,827,841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49,425,316 股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1,298,704,372	86.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11,132,683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9,277,126	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9,277,126	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8,906,146	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7,421,788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108,6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49,425,316	10.00%	-
<b>合计</b>		<b>1,344,827,841</b>	<b>100.00%</b>	<b>1,494,253,157</b>	<b>100.00%</b>	-

注：开曼英利由于尚未获得股东账号，目前托管于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 A 股股东户数为 145,872 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86.9133%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7450%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209%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209%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5960%
6	胡桐投资	7,421,788	0.496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574	0.0169%
8	鸿运科技	108,600	0.007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40	0.001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28	0.0012%
合计		<b>1,345,118,383</b>	<b>90.0194%</b>

注：开曼英利由于尚未获得股东账号，目前托管于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49,425,316 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07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22.9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14,942,316 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134,483,000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6,671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245,903 股，合计 252,574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1690%。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6,004.97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3,500.00
律师费	674.53
审计及验资费	1,245.7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03.53
<b>合计</b>	<b>6,004.97</b>

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2.07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4,926.07 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25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09 元（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普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 0008 号的审阅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

公司根据当前经营状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合理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9.30 亿元至 11.30 亿元，与上年同期收入约 8.36 亿元相比上升 11.28% 至 35.21%；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1,3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34.65 万元；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1,3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77.5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上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审计报告，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4月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金额 (万元)
1	英利汽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221000603013000503892	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	12,480.57
2	英利汽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研发及检测中心 建设项目	7,000.00
3	英利汽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8113601013600252513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7,740.47

### 二、其他事项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审计报告，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荐代表人：黄新炎、李艳梅

项目协办人：薛娟

其他项目成员：杨腾、秦国安、栾承昊、陈皓、焦大伟、侯理想、刘芮辰

电话：010-6083 3268

传真：010-6083 3955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英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本公司、本公司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英利汽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英利汽车本次发行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128733C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108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高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486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龚以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569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7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公司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12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08 号  
(第一页, 共七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利汽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利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08 号  
(第二页, 共七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0)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34)。</p> <p>英利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取得的收入。于 2020 年度, 英利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00,913 万元,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53,282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49%。</p>	<p>我们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实施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流程中的相关内部控制;</li> <li>• 我们与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 了解不同零部件产品的销售确认条件, 在此基础上抽样检查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合同及订单, 对英利汽车不同类别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 进而评估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li> </ul>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08 号  
(第三页, 共七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一)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续)</p> <p>2020 年度, 英利汽车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 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 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 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由于英利汽车产品类别多, 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各不相同且销售交易量大,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大量审计资源, 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们采用抽样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发票;</li> <li>-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和 2020 年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li> <li>- 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 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出库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等,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li> </ul> </li> </ul> <p>此外, 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分析, 以及其他和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p>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08 号  
(第四页, 共七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0)、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5)(b)(iii)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6)。</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英利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105,412 万元, 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237 万元。</p> <p>英利汽车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 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存货价值以其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考虑英利汽车的存货及其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计量时所采用的可变现净值及其相关参数(包括估计售价、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常涉及重要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li> <li>•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 测试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库龄清单的准确性;</li> <li>• 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相关参数,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抽样检查存货期后售价及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近期售价并与管理层的估计售价进行对比;</li> <li>b. 对于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我们将其与历史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数据进行比较;</li> </ul> </li> <li>• 评估了可变现净值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 检查计算的正确性;</li> </ul>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英利汽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08 号  
(第五页, 共七页)

### 四、 其他信息

英利汽车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英利汽车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利汽车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英利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利汽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利汽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08 号  
(第六页, 共七页)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英利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利汽车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英利汽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08 号  
(第七页, 共七页)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高宇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龚以骏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1,150,776,040	679,680,417
应收账款	四(2)	668,120,092	760,456,858
应收款项融资	四(3)	598,508,858	327,357,514
预付款项	四(4)	176,600,605	168,293,234
其他应收款	四(5)	13,434,984	10,004,252
存货	四(6)	981,745,572	1,109,302,614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60,532,011	74,859,8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49,718,162</b>	<b>3,129,954,71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四(8)	317,425,749	306,035,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9)	22,624,188	25,159,796
固定资产	四(10)	2,041,068,180	1,921,865,267
在建工程	四(11)	304,554,546	290,302,722
无形资产	四(12)	321,797,521	338,036,977
商誉	四(13)	33,144,415	33,144,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4)	62,174,694	63,531,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5)	270,296,192	311,314,4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73,085,485</b>	<b>3,289,390,145</b>
<b>资产总计</b>		<b>7,022,803,647</b>	<b>6,419,344,861</b>
<b>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17)	245,989,022	396,861,186
应付票据	四(18)	521,594,332	418,417,057
应付账款	四(19)	1,292,792,930	959,696,180
预收款项	四(20)	-	23,397,138
合同负债	四(21)	17,065,547	-
应付职工薪酬	四(22)	57,472,519	58,710,315
应交税费	四(23)	31,479,462	23,997,843
其他应付款	四(24)	192,655,272	155,884,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5)	229,544,392	405,942,3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88,593,476</b>	<b>2,442,906,7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四(26)	619,763,090	310,082,872
长期应付款	四(27)	68,541,869	127,134,544
预计负债		404,014	380,196
递延收益	四(28)	46,356,182	47,437,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4)	35,384,688	33,237,67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0,449,843</b>	<b>518,272,790</b>
<b>负债合计</b>		<b>3,359,043,319</b>	<b>2,961,179,51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一、四(29)	1,344,827,841	1,344,827,841
资本公积	四(30)	662,928,797	662,928,79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四(31)	(5,865)	757,192
盈余公积	四(32)	33,325,409	21,183,577
未分配利润	四(33)	1,209,143,793	1,056,066,79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250,219,975</b>	<b>3,085,764,205</b>
少数股东权益		413,540,353	372,401,139
<b>股东权益合计</b>		<b>3,663,760,328</b>	<b>3,458,165,34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7,022,803,647</b>	<b>6,419,344,86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7,287,879	267,454,178
应收账款	十一(1)	135,809,733	177,380,107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一(2)	298,608,056	126,868,134
预付款项		61,489,881	70,522,974
其他应收款	十一(3)	163,344,961	90,841,525
存货		228,243,451	266,669,706
其他流动资产		17,392,760	9,913,8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02,176,721</b>	<b>1,009,650,51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4)	1,754,582,792	1,702,176,885
固定资产		397,980,202	403,704,980
在建工程		17,610,280	24,262,521
无形资产		54,975,166	54,020,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2,585	13,018,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26,691	65,321,9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05,127,716</b>	<b>2,262,505,297</b>
<b>资产总计</b>		<b>3,607,304,437</b>	<b>3,272,155,81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900,000	170,000,000
应付票据		255,417,437	196,460,811
应付账款		523,403,622	317,282,640
预收款项		-	6,623,769
合同负债		1,886,029	-
应付职工薪酬		12,916,103	9,631,368
应交税费		12,741,676	1,948,815
其他应付款		34,594,306	35,282,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14,524	209,614,1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916,373,697</b>	<b>946,843,9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23,462,500	146,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005,826	55,535,646
预计负债		123,745	70,784
递延收益		12,014,417	12,301,4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6,606,488</b>	<b>213,907,847</b>
<b>负债合计</b>		<b>1,372,980,185</b>	<b>1,160,751,78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344,827,841	1,344,827,841
资本公积		586,472,571	586,472,57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292,637	(209,265)
盈余公积		33,325,409	21,183,577
未分配利润		268,405,794	159,129,305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34,324,252</b>	<b>2,111,404,02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607,304,437</b>	<b>3,272,155,81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合并	2019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四(34)	5,019,623,514	4,811,862,428
减:营业成本	四(34)、四(40)	(4,239,274,897)	(4,027,846,742)
税金及附加	四(35)	(28,057,550)	(27,634,889)
销售费用	四(36)、四(40)	(70,134,931)	(68,154,815)
管理费用	四(37)、四(40)	(194,724,343)	(189,312,310)
研发费用	四(38)、四(40)	(150,131,139)	(153,920,997)
财务费用	四(39)	(42,225,587)	(74,209,431)
其中:利息费用		(48,898,486)	(60,894,781)
利息收入		2,670,420	2,361,582
加:其他收益	四(43)	29,146,041	17,058,818
投资损失	四(44)	(6,863,727)	(5,466,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4,454,016)	(7,682,041)
信用减值损失	四(42)	(6,008,524)	(9,155,864)
资产减值损失	四(41)	(20,329,557)	(27,263,535)
资产处置损失	四(45)	(2,405,560)	(919,064)
二、营业利润		288,613,740	245,036,804
加:营业外收入	四(46)	729,707	172,699
减:营业外支出	四(47)	(194,168)	(790,578)
三、利润总额		289,149,279	244,418,9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48)	(43,674,336)	(35,076,002)
四、净利润		245,474,943	209,342,92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80,256,116	58,829,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18,827	150,513,296
五、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052)	798,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057)	757,19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954,517)	736,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4,517)	736,28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460	20,91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74,425	(748,45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1,093,598	1,296,4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6,563)	(527,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05	40,99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737,891	210,141,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55,770	151,270,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82,121	58,870,62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9)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9)	0.12	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林启彬



林启彬  
220195199306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安宇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公司	2019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一(5)	1,409,525,947	1,216,164,500
减:营业成本	十一(5)	(1,259,243,550)	(1,066,228,164)
税金及附加		(6,015,503)	(5,846,034)
销售费用		(13,952,260)	(11,540,305)
管理费用		(42,400,412)	(33,169,399)
研发费用		(45,544,712)	(51,014,488)
财务费用		(21,887,966)	(33,760,057)
其中:利息费用		(20,074,996)	(17,416,099)
利息收入		5,229,835	2,221,421
加:其他收益		7,531,308	916,357
投资收益		105,519,915	75,903,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1,438,696)	(23,473,889)
信用减值损失		(753,687)	(687,537)
资产减值损失		(10,162,353)	(30,017,587)
资产处置损失		(1,738,125)	(98,359)
二、营业利润		120,878,602	60,622,272
加:营业外收入		277,162	7,548
减:营业外支出		-	(250,597)
三、利润总额		121,155,764	60,379,223
减:所得税费用		262,557	(12,758)
四、净利润		121,418,321	60,366,465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501,902	(209,26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501,902	(209,26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74,425	(748,45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727,477	539,1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920,223	60,157,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合并	2019年度 合并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9,720,970	4,940,101,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3,178	2,407,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a)	31,464,851	17,912,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3,528,999	4,960,42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3,437,444)	(3,199,940,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996,687)	(488,790,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90,951)	(208,079,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b)	(324,368,589)	(330,39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8,993,671)	(4,227,20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1)(a)	1,044,535,328	733,218,861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5,680,000	2,511,579,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756,137	33,092,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8,208	7,497,2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c)	-	21,599,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394,345	2,573,768,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881,673)	(506,303,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480,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92,400)	(152,123,8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d)	(3,285,680,000)	(2,532,57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454,073)	(3,215,487,1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59,728)	(641,718,886)
<b>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750,517	651,909,5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e)	106,919,760	31,357,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670,277	683,267,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1,466,574)	(740,355,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71,119)	(104,909,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142,907)	(35,009,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f)	(146,326,176)	(101,805,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963,869)	(947,070,57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93,592)	(263,803,39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35,423)	795,00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1)(a)	489,846,585	(171,508,422)
		479,786,946	651,295,36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四(51)(b)	969,633,531	479,786,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公司	2019年度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953,536	1,410,085,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1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8,751	1,11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118,452	1,411,195,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110,729)	(1,064,665,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12,661)	(85,314,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70,718)	(40,183,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12,671)	(124,225,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106,779)	(1,314,388,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11,673	96,807,070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772,592	97,098,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6,977	965,2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362,102	1,301,287,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781,671	1,399,350,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56,795)	(71,423,2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235,866)	(192,083,3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374,574)	(1,355,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167,235)	(1,619,066,67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5,564)	(219,716,172)
<b>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400,000	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00,000	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037,500)	(3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42,854)	(17,427,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4,137)	(45,055,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494,491)	(388,482,95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4,491)	(68,482,95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029)	(525,37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111,530,589	(191,917,4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56,835	383,774,261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3,387,424	191,856,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彪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658,502,834	-	15,146,930	911,590,149	348,539,962	3,278,607,716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0,513,296	58,829,627	209,342,923
其他综合收益	四(31)	-	-	757,192	-	-	40,999	798,19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57,192	-	150,513,296	58,870,626	210,141,11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2)	-	-	-	6,036,647	(6,036,647)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009,449)	(35,009,449)
其他		-	4,425,963	-	-	-	-	4,425,963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757,192	21,183,577	1,056,066,798	372,401,139	3,458,165,344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757,192	21,183,577	1,056,066,798	372,401,139	3,458,165,344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65,218,827	80,256,116	245,474,943
其他综合损失	四(31)	-	-	(763,057)	-	-	26,005	(737,05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63,057)	-	165,218,827	80,282,121	244,737,89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2)	-	-	-	12,141,832	(12,141,83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9,142,907)	(39,142,907)
其他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5,865)	33,325,409	1,209,143,793	413,540,353	3,663,760,3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582,046,608	-	15,146,930	104,799,487	2,046,820,866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0,366,465	60,366,465
其他综合损失		-	-	(209,265)	-	-	(209,26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09,265)	-	60,366,465	60,157,2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6,036,647	(6,036,647)	-
其他		-	4,425,963	-	-	-	4,425,963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209,265)	21,183,577	159,129,305	2,111,404,029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209,265)	21,183,577	159,129,305	2,111,404,029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21,418,321	121,418,321
其他综合收益		-	-	1,501,902	-	-	1,501,90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501,902	-	121,418,321	122,920,22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41,832	(12,141,832)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292,637	33,325,409	268,405,794	2,234,324,2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安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名: 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由林启彬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出资设立, 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

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截止 2018 年 6 月 25 日, 原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86,000,000 元,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	1,085,891,400	1,085,891,400	99.99%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原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云端”)	108,600	108,600	0.01%
合计	1,086,000,000	1,086,000,000	100.00%

根据原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 原公司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原公司截至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507,579,754 元, 该资产负债表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224 号审计报告。原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086,000,000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共计 1,086,000,000 股, 由原公司股份制改制审计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中人民币 1,507,579,754 元折股, 人民币 1,086,000,000 元计入股本, 剩余未折算为股本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421,579,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 0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原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 且已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进行会计处理, 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212,812,972 元, 由开曼英利申请新增股份 212,812,972 股, 认购价格为美元 42,834,201 元。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收到开曼英利的增资款美元 42,834,20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298,812,972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46,014,869 元，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投入人民币 24,999,999 元、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投入人民币 24,999,999 元、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基金”)投入人民币 24,000,000 元、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桐投资”)投入人民币 20,000,000 元、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投入人民币 3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证投资、金石智娱、海通基金、胡桐投资以及银河生物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 123,999,998 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44,827,841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344,827,841 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股权比例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1,298,704,372	96.57%
鸿运云端	108,600	108,600	0.01%
中证投资	9,277,126	9,277,126	0.69%
金石智娱	9,277,126	9,277,126	0.69%
海通基金	8,906,146	8,906,146	0.66%
胡桐投资	7,421,788	7,421,788	0.55%
银河生物	11,132,683	11,132,683	0.83%
合计	1,344,827,841	1,344,827,841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业务。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2)、(15))、收入的确认时点和计量(附注二(20))、商誉减值的计量(附注二(25))、长期资产减值的计量(附注二(1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5)。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Decision”)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企业合并

####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组合三	其他应收关联方客户
组合四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五	员工备用金
组合六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续)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12) 固定资产

####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固定资产(续)

####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固定资产

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2-5 年	5.00%	19.00%-47.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二(2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固定资产(续)

####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专有技术及技术使用费，以成本计量。

####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 (b)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 (c)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1 年平均摊销。

#### (d)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 (e) 技术使用费

技术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g)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无形资产(续)

#### (g) 研究与开发(续)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h)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 (20)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a) 向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销售

本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汽车零部件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二(19))。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b) 提供加工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其中，最主要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在“基准”、“不利”及“有利”情景下的数值分别为 6.85%，4.80% 及 8.6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 (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13))。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续)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增长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 (iii) 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

#### (iv)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v)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附注二(16)会计政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如果对资产和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计，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原先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金额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i) 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3,397,138	6,623,769
	预收款项	(23,397,138)	(6,623,76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同负债	17,065,547	1,886,029
预收款项	(17,065,547)	(1,886,029)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0%、25%及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6%及 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及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2) 税收优惠

- (a) 2020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20220006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莱特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
- (b)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822000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
- (c)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812001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天津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续)

- (d)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6120012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0 月，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12000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林德天津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
- (e)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632002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320045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苏州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
- (f)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20 年度成都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
- (g)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为注册在萨摩亚独立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 Wiser Decision 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3,730	216,611
银行存款	969,389,801	479,570,335
其他货币资金	181,142,509	199,893,471
	<u>1,150,776,040</u>	<u>679,680,417</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81,142,50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893,471 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事项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92,715,649	781,667,413
减：坏账准备	(24,595,557)	(21,210,555)
	<u>668,120,092</u>	<u>760,456,85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65,560,338	755,534,454
一到二年	16,168,623	20,751,917
二年三年	8,683,569	4,277,372
三年以上	2,303,119	1,103,670
	<u>692,715,649</u>	<u>781,667,413</u>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420,843,569</u>	<u>(4,235,278)</u>	<u>60.75%</u>

(c) 坏账准备

- (i)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9,795,282 元，因上述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665,313,743	0.99%	(6,584,247)
一到二年	14,252,613	34.60%	(4,931,026)
二到三年	2,249,388	96.93%	(2,180,379)
三年以上	1,104,623	100.00%	(1,104,623)
	<u>682,920,367</u>		<u>(14,800,27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755,534,454	1.08%	(8,133,924)
一到二年	20,751,917	42.10%	(8,736,589)
二到三年	4,277,372	75.66%	(3,236,372)
三年以上	1,103,670	100.00%	(1,103,670)
	<u>781,667,413</u>		<u>(21,210,555)</u>

- (d) 2020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667,045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7,642,374 元)，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5,546,247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0,545,129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54,512,102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847,902,894 元)。
- (e) 2020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82,043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393,055 元)。
- (f) 2020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g)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的银行质押借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由原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附注四(17))作为质押物)。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u>598,508,858</u>	<u>327,357,514</u>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本集团的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2,992,54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6,789 元)。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62,768,95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875,890 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89,232,930</u>	<u>-</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89,436,112</u>	<u>-</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6,233,018	60.16%
一到二年	60,579,509	34.30%
二到三年	6,993,733	3.96%
三年以上	2,794,345	1.58%
	<u>176,600,605</u>	<u>100.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32,633,754	78.82%
一到二年	30,284,159	17.99%
二到三年	3,742,574	2.22%
三年以上	1,632,747	0.97%
	<u>168,293,234</u>	<u>100.0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70,367,587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659,480 元)，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46,331,152</u>	<u>26.23%</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40,057,116</u>	<u>23.8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六(7)(a))	1,387,643	2,024,379
保证金	6,784,786	6,507,183
备用金	2,358,709	1,353,693
其他	3,283,003	512,431
	<u>13,814,141</u>	<u>10,397,686</u>
减：坏账准备	(379,157)	(393,434)
	<u>13,434,984</u>	<u>10,004,252</u>

(a) 其他应收款根据款项初始入账时间确定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703,738	3,899,797
一到二年	1,302,465	1,043,610
二到三年	898,905	3,655,524
三年以上	4,909,033	1,798,755
	<u>13,814,141</u>	<u>10,397,686</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97,686	(393,434)	-	-	(393,434)	-	-	(393,434)
本年新增	6,930,776	(3,295)	-	-	(3,295)	-	-	(3,295)
本年减少	(3,514,321)	17,572	-	-	17,572	-	-	17,572
其中：本年核销	-	-	-	-	-	-	-	-
终止确认	(3,514,321)	17,572	-	-	17,572	-	-	17,5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3,814,141</u>	<u>(379,157)</u>	-	-	<u>(379,157)</u>	-	-	<u>(379,15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08,568	(521,411)	-	-	(521,411)	-	-	(521,41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19,708,568	(521,411)	-	-	(521,411)	-	-	(521,411)
本年新增	27,326,257	(265,494)	-	-	(265,494)	-	-	(265,494)
本年减少	(36,637,139)	393,471	-	-	393,471	-	-	393,471
其中：本年核销	(4,678)	4,678	-	-	4,678	-	-	4,678
终止确认	(36,632,461)	388,793	-	-	388,793	-	-	388,7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97,686	(393,434)	-	-	(393,434)	-	-	(393,43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28,164	(141)	0.50%
一到二年	555,501	(2,778)	0.50%
二到三年	703,978	(3,520)	0.50%
三年以上	100,000	(500)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1,499,384	(7,497)	0.50%
一到二年	403,654	(2,018)	0.50%
二到三年	77,759	(389)	0.50%
三年以上	4,803,989	(24,020)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1,920,304	(9,602)	0.50%
一到二年	316,193	(1,581)	0.50%
二到三年	117,168	(586)	0.50%
三年以上	5,044	(25)	0.50%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3,255,886	(312,941)	9.61%
一到二年	27,117	(13,559)	50.00%
	<u>13,814,141</u>	<u>(379,15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1,220,400	(6,102)	0.50%
一到二年	703,979	(3,520)	0.50%
二到三年	100,000	(500)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1,009,512	(5,048)	0.50%
一到二年	195,549	(978)	0.50%
二到三年	3,504,900	(17,525)	0.50%
三年以上	1,797,222	(8,986)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1,157,454	(5,787)	0.50%
一到二年	144,082	(720)	0.50%
二到三年	50,624	(253)	0.50%
三年以上	1,533	(8)	0.52%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512,431	(344,007)	67.13%
	<u>10,397,686</u>	<u>(393,434)</u>	

(c) 2020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9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4,678 元)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 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3,104,000	3到4年	22.47%	(15,520)
天津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款	2,796,436	1年以内	20.24%	(268,738)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5,103	2年以内	7.28%	(5,026)
长春市高新区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958,019	4年以上	6.94%	(4,790)
英属开曼群岛开曼英利工业股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678,109	2到3年	4.91%	(3,391)
		<u>8,541,667</u>		<u>61.84%</u>	<u>(297,465)</u>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 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3,104,000	2到3年	29.85%	(15,520)
天津进利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220,400	1年以内	11.74%	(6,102)
长春市高新区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958,019	3到4年	9.21%	(4,790)
开曼英利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678,109	1到2年	6.52%	(3,39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	667,200	4年以内	6.42%	(3,336)
		<u>6,627,728</u>		<u>63.74%</u>	<u>(33,139)</u>

####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322,376	(15,103,909)	218,218,467
在产品	156,164,614	(6,830,737)	149,333,877
低值易耗品	43,398,586	-	43,398,586
委托加工物资	553,331	-	553,331
库存商品	210,791,819	(8,656,590)	202,135,229
发出商品	409,884,944	(41,778,862)	368,106,082
	<u>1,054,115,670</u>	<u>(72,370,098)</u>	<u>981,745,57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a) 存货分类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049,948	(18,442,713)	222,607,235
在产品	142,291,644	(5,410,490)	136,881,154
低值易耗品	40,853,493	-	40,853,493
委托加工物资	1,116,783	-	1,116,783
库存商品	251,351,764	(8,546,070)	242,805,694
发出商品	501,310,608	(36,272,353)	465,038,255
	<u>1,177,974,240</u>	<u>(68,671,626)</u>	<u>1,109,302,614</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9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转回/(计提)	转销	12月31日
原材料	(18,442,713)	1,368,922	1,969,882	(15,103,909)
在产品	(5,410,490)	(1,444,466)	24,219	(6,830,737)
库存商品	(8,546,070)	(1,969,720)	1,859,200	(8,656,590)
发出商品	<u>(36,272,353)</u>	<u>(18,284,293)</u>	<u>12,777,784</u>	<u>(41,778,862)</u>
	<u>(68,671,626)</u>	<u>(20,329,557)</u>	<u>16,631,085</u>	<u>(72,370,098)</u>
	2018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转销	12月31日
原材料	(17,625,259)	(1,053,791)	236,337	(18,442,713)
在产品	(3,618,824)	(1,799,596)	7,930	(5,410,490)
库存商品	(9,769,570)	(310,570)	1,534,070	(8,546,070)
发出商品	<u>(24,613,967)</u>	<u>(21,563,178)</u>	<u>9,904,792</u>	<u>(36,272,353)</u>
	<u>(55,627,620)</u>	<u>(24,727,135)</u>	<u>11,683,129</u>	<u>(68,671,62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39,503,166	64,030,535
上市中介费	17,392,760	8,677,7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11,762	2,151,564
其他	24,323	-
	<u>60,532,011</u>	<u>74,859,827</u>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u>317,425,749</u>	<u>306,035,16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公司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投资 成本增加	按权益法确 认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股利	按权益法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处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浙江杉盛”)	73,014,402	-	(2,404,343)	-	-	-	-	70,610,059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成都友利”)	29,671,791	-	1,453,434	(5,822,222)	-	-	-	25,303,003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吉林进利”)	6,915,201	-	780,499	-	-	-	-	7,695,700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宏利汽车”)	131,134,403	-	(22,274,121)	-	774,425	-	-	109,634,707
肯联英利	65,299,365	-	16,984,679	-	-	-	-	82,284,044
长春睫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长春睫科”)	-	30,892,400	(8,994,164)	-	-	-	-	21,898,236
	306,035,162	30,892,400	(14,454,016)	(5,822,222)	774,425	-	-	317,425,7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续):

公司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投资 成本增加	按权益法确 认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股利	按权益法确认的 其他综合损失	其他权益 变动	处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杉盛	75,773,641	-	(2,759,239)	-	-	-	-	73,014,402
成都友利	26,403,278	-	3,268,513	-	-	-	-	29,671,791
吉林进利	6,231,413	-	683,788	-	-	-	-	6,915,201
宏利汽车	-	152,123,846	(24,666,951)	-	(748,455)	4,425,963	-	131,134,403
肯联英利	63,307,517	-	15,791,848	(13,800,000)	-	-	-	65,299,365
	<u>171,715,849</u>	<u>152,123,846</u>	<u>(7,682,041)</u>	<u>(13,800,000)</u>	<u>(748,455)</u>	<u>4,425,963</u>	<u>-</u>	<u>306,035,16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 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琦瑞股份”) (i)	22,624,188	25,159,7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琦瑞股份		
— 成本	23,465,050	23,465,05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18,236)	736,281
— 外币折算差异	(622,626)	958,465
	22,624,188	25,159,796

- (i) 本集团对琦瑞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12.17%，但是本集团除作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外，无权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琦瑞股份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琦瑞股份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60,884,449	1,688,570,436	14,298,593	66,508,701	79,204,670	2,609,466,849
本年增加						
购置	7,010,702	293,054,716	2,240,281	6,554,807	31,336,583	340,197,08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1))	12,578,871	66,269,258	-	1,351,795	5,823,442	86,023,366
本年减少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四(11))	-	(3,572,274)	-	-	-	(3,572,274)
处置及报废	(170,417)	(10,732,097)	(1,528,002)	(3,542,657)	(931,405)	(16,904,5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0,303,605	2,033,590,039	15,010,872	70,872,646	115,433,290	3,015,210,452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7,418,855)	(549,349,160)	(7,585,218)	(39,713,904)	(69,781,702)	(813,848,839)
本年增加						
计提	(41,528,838)	(181,237,585)	(3,467,193)	(10,872,672)	(35,630,282)	(272,736,570)
本年减少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四(11))	-	1,652,177	-	-	-	1,652,177
处置及报废	79,965	4,053,129	1,429,611	2,706,101	247,402	8,516,2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8,867,728)	(724,881,439)	(9,622,800)	(47,880,475)	(105,164,582)	(1,076,417,024)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434,401)	(487,547)	(1,085)	(5,128)	-	(16,928,161)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5,001,476	1,308,221,053	5,386,987	22,987,043	10,268,708	1,921,865,26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97,031,193	1,138,733,729	6,712,290	26,789,669	9,422,968	1,778,689,8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0,303,605	2,033,590,039	15,010,872	70,872,646	115,433,290	3,015,210,452
本年增加						
购置	672,811	154,049,690	1,217,746	4,122,101	43,227,953	203,290,30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1))	163,341,661	44,821,063	-	688,510	4,251,962	213,103,19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51,253,217)	(574,212)	(2,394,440)	(401,784)	(54,623,6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44,318,077	2,181,207,575	15,654,406	73,288,817	162,511,421	3,376,980,296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8,867,728)	(724,881,439)	(9,622,800)	(47,880,475)	(105,164,582)	(1,076,417,024)
本年增加						
计提	(41,650,259)	(201,726,523)	(1,795,303)	(10,085,234)	(28,761,398)	(284,018,71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8,273,864	512,850	2,272,239	200,932	41,259,8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0,517,987)	(888,334,098)	(10,905,253)	(55,693,470)	(133,725,048)	(1,319,175,856)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434,401)	(487,547)	(1,085)	(5,128)	-	(16,928,16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91,901	-	-	-	191,9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434,401)	(295,646)	(1,085)	(5,128)	-	(16,736,260)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97,365,689	1,292,577,831	4,748,068	17,590,219	28,786,373	2,041,068,1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5,001,476	1,308,221,053	5,386,987	22,987,043	10,268,708	1,921,865,26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6,961,080 元(原价人民币 435,550,626 元)的机器设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5,985,396 元、原价人民币 328,593,011 元)作为人民币 190,641,681 元的长期应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832,800 元)(附注四(27))的抵押物。

2020 年度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84,018,717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72,736,57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40,609,436 元、人民币 51,622 元、人民币 35,472,489 元及人民币 7,885,17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38,165,513 元、人民币 81,190 元、人民币 25,206,391 元及人民币 9,283,476 元)；

2020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213,103,196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86,023,366 元)。

(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304,469 元(原价人民币 42,111,62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暂时闲置(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479,003 元，原价人民币 42,421,138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484,200	(3,745,330)	(16,434,401)	21,304,469
机器设备	522,380	(226,734)	(295,646)	-
运输工具	2,478	(1,393)	(1,085)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2,562	(97,434)	(5,128)	-
	<u>42,111,620</u>	<u>(4,070,891)</u>	<u>(16,736,260)</u>	<u>21,304,46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484,200	(2,570,796)	(16,434,401)	22,479,003
机器设备	831,898	(344,351)	(487,547)	-
运输工具	2,478	(1,393)	(1,085)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2,562	(97,434)	(5,128)	-
	<u>42,421,138</u>	<u>(3,013,974)</u>	<u>(16,928,161)</u>	<u>22,479,003</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111,659,135</u>	<u>3,144,323</u>	尚在办理中

(11) 在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64,753,353	-	64,753,353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51,276,081	-	51,276,081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55,219,452	-	55,219,452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5,052,202	-	35,052,202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22,388,205	-	22,388,205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20,348,833	-	20,348,833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13,546,324	-	13,546,324
SAP 财务系统	10,964,337	-	10,964,337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4,845,222	-	4,845,222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6,826,073	-	6,826,073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4,229,436	-	4,229,436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3,928,892	-	3,928,892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2,176,196	-	2,176,196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1,187,547	-	1,187,547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1,129,976	-	1,129,976
林德长春 B9 辊压线	943,761	-	943,761
其他	5,738,656	-	5,738,656
	<u>304,554,546</u>	<u>-</u>	<u>304,554,546</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93,362,454	-	93,362,454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54,337,087	-	54,337,087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46,126,818	-	46,126,818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28,246,111	-	28,246,111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22,254,222	-	22,254,222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16,134,090	-	16,134,090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12,410,938	-	12,410,938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7,983,026	-	7,983,026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1,458,157	-	1,458,157
QAD 财务系统	733,360	-	733,360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358,500	-	358,500
其他	6,897,959	-	6,897,959
	<u>290,302,722</u>	<u>-</u>	<u>290,302,722</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固定资产转入 (附注四(10))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0))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附注四(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资金来源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93,400,000	62,894,229	-	30,468,225	-	-	93,362,454	99.96%	99.96%	-	自有资金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 安装工程	59,238,700	38,593,426	-	20,402,279	(4,658,618)	-	54,337,087	99.59%	99.59%	2,660,16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不适用	59,954,158	1,920,097	34,353,749	(50,101,186)	-	46,126,818	不适用	不适用	2,489,78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8,033,428	-	-	28,246,111	-	-	28,246,111	74.27%	74.27%	1,310,688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38,018,407	21,995,925	-	2,600,476	(2,342,179)	-	22,254,222	97.05%	97.05%	1,314,167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26,964,206	-	-	16,134,090	-	-	16,134,090	59.84%	59.84%	748,66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27,611,484	645,751	-	11,765,187	-	-	12,410,938	44.95%	44.95%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8,000,000	-	-	7,983,026	-	-	7,983,026	99.79%	99.79%	-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15,000,000	7,002,613	-	5,266,252	(10,810,708)	-	1,458,157	44.95%	44.95%	67,66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QAD 财务系统	1,220,000	-	-	1,218,403	-	(485,043)	733,360	99.87%	99.87%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5,187,293	-	-	358,500	-	-	358,500	6.91%	6.91%	-	自有资金
焊接工作站设备	19,800,000	4,223,750	-	1,720,422	(5,944,172)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SAP 财务软件	31,960,208	12,995,658	-	-	-	(12,995,658)	-	40.66%	40.66%	-	自有资金
英利汽车自动送料系统	18,552,728	382,066	-	-	(382,066)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16,924,686	-	1,757,710	(11,784,437)	-	6,897,959	不适用	不适用	-	自有资金
		<u>225,612,262</u>	<u>1,920,097</u>	<u>162,274,430</u>	<u>(86,023,366)</u>	<u>(13,480,701)</u>	<u>290,302,722</u>			<u>8,591,12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0))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附注四(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资金来源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286,531,162	-	64,971,270	(217,917)	-	64,753,353	22.68%	22.68%	2,025,51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不适用	46,126,818	28,671,201	(23,521,938)	-	51,276,081	不适用	不适用	1,848,40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62,638,000	54,337,087	3,542,531	(2,660,166)	-	55,219,452	99.84%	99.84%	2,606,00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8,033,428	28,246,111	8,116,779	(1,310,688)	-	35,052,202	95.61%	95.61%	1,096,451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84,181,800	-	27,208,129	(4,819,924)	-	22,388,205	32.32%	32.32%	700,314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26,964,206	16,134,090	6,771,605	(2,556,862)	-	20,348,833	84.95%	84.95%	636,52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61,669,575	-	13,546,324	-	-	13,546,324	21.97%	21.97%	-	自有资金
SAP 财务系统	29,437,691	-	10,964,337	-	-	10,964,337	81.39%	81.39%	-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17,102,205	-	4,845,222	-	-	4,845,222	28.33%	28.33%	151,561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15,821,370	-	6,826,073	-	-	6,826,073	43.14%	43.14%	213,52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32,140,000	-	4,605,542	(376,106)	-	4,229,436	14.33%	14.33%	132,29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22,789,000	1,458,157	10,430,547	(7,959,812)	-	3,928,892	99.61%	99.61%	174,264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16,949,318	7,983,026	4,885,809	(10,692,639)	-	2,176,196	75.93%	75.93%	-	自有资金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27,611,484	12,410,938	11,021,079	(22,244,470)	-	1,187,547	84.86%	84.86%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5,187,393	358,500	782,276	(10,800)	-	1,129,976	21.99%	21.99%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 B9 辊压线	5,588,763	-	943,761	-	-	943,761	16.89%	16.89%	-	自有资金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108,082,804	93,362,454	14,720,350	(108,082,804)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22,254,222	22,254,222	-	(22,254,222)	-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QAD 财务系统	1,550,602	733,360	332,199	-	(1,065,559)	-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6,897,959	6,594,893	(6,394,848)	(1,359,348)	5,738,656	不适用	不适用	78,49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u>290,302,722</u>	<u>229,779,927</u>	<u>(213,103,196)</u>	<u>(2,424,907)</u>	<u>304,554,546</u>			<u>9,663,35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专有技术	技术使用费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3,362,851	47,059,829	109,246,000	19,071,916	5,668,473	434,409,069
本年增加						
购置	-	6,029,973	-	-	154,439	6,184,412
从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1))	-	2,424,907	-	-	-	2,424,9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3,362,851	55,514,709	109,246,000	19,071,916	5,822,912	443,018,388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297,175)	(15,327,306)	(36,415,334)	(10,773,447)	(1,558,830)	(96,372,092)
本年增加						
计提	(5,898,762)	(5,234,609)	(9,937,889)	(3,494,091)	(283,424)	(24,848,7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195,937)	(20,561,915)	(46,353,223)	(14,267,538)	(1,842,254)	(121,220,867)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5,166,914	34,952,794	62,892,777	4,804,378	3,980,658	321,797,5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1,065,676	31,732,523	72,830,666	8,298,469	4,109,643	338,036,977

202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4,848,775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4,894,200 元)。

(13) 商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林德天津	24,545,464	-	-	24,545,464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茂祥”)	8,968,351	-	-	8,968,351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林德长春”)	2,167,000	-	-	2,167,000
	<u>35,680,815</u>	<u>-</u>	<u>-</u>	<u>35,680,815</u>
减：减值准备 —				
宁波茂祥	(2,536,400)	-	-	(2,536,400)
	<u>33,144,415</u>	<u>-</u>	<u>-</u>	<u>33,144,41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林德天津	24,545,464	-	-	24,545,464
宁波茂祥	8,968,351	-	-	8,968,351
林德长春	2,167,000	-	-	2,167,000
	<u>35,680,815</u>	<u>-</u>	<u>-</u>	<u>35,680,815</u>
减：减值准备 —				
宁波茂祥	-	(2,536,400)	-	(2,536,400)
	<u>35,680,815</u>	<u>(2,536,400)</u>	<u>-</u>	<u>33,144,415</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3) 商誉(续)

###### (a) 减值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附注四(41))。2020年度，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已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相关防控措施，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测试结果表明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超过该期限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2020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增长率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2020年：2.5%-10.0%；2019年：0.9%-18.3%。
毛利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2020年：13.5%-23.5%；2019年：12.1%-22.0%。
税前折现率	2020年：15.5%-17.2%；2019年：15.0%-16.3%。
税后折现率	2020年：13.5%；2019年：13.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2,159,559	39,114,176	203,039,457	42,904,349
资产减值准备	97,246,546	19,091,614	88,904,730	17,386,918
递延收益	28,851,310	5,785,580	29,391,828	5,923,407
应付职工薪酬	6,398,129	1,092,199	8,395,933	1,612,575
预提费用	20,515,739	3,215,092	6,619,158	1,245,840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1,101,064	275,266	1,223,404	305,851
	<u>336,272,347</u>	<u>68,573,927</u>	<u>337,574,510</u>	<u>69,378,94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1,010,294		36,792,50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37,563,633</u>		<u>32,586,435</u>
		<u>68,573,927</u>		<u>69,378,940</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1,333,067	21,531,742	137,293,468	24,369,731
固定资产折旧	57,705,891	11,727,057	45,591,843	8,665,116
利息资本化	38,388,240	5,920,964	32,253,090	4,990,195
模具销售预收款	10,416,633	2,604,158	4,240,873	1,060,218
	<u>227,843,831</u>	<u>41,783,921</u>	<u>219,379,274</u>	<u>39,085,26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418,575		8,464,05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31,365,346</u>		<u>30,621,205</u>
		<u>41,783,921</u>		<u>39,085,260</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75,790,166	44,381,74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6,834,529</u>	<u>18,299,046</u>
	<u>92,624,695</u>	<u>62,680,78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
2020 年	-	5,235,012
2021 年	6,459,857	7,937,332
2022 年	4,786,067	15,883,267
2023 年	13,647,019	7,198,586
2024 年	23,769,830	8,127,546
2025 年	27,127,393	-
	<u>75,790,166</u>	<u>44,381,743</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9,233	62,174,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9,233)	(35,384,6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7,581	63,531,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7,581)	(33,237,679)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11,786,928	260,805,183
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	58,509,264	50,509,264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u>270,296,192</u>	<u>311,314,44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18 年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减少 本年转销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961,236)	(7,642,374)	393,055	-	(21,210,55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1,636,789)	-	-	(1,636,7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1,411)	123,299	4,678	-	(393,434)
小计	(14,482,647)	(9,155,864)	397,733	-	(23,240,778)
存货跌价准备	(55,627,620)	(24,727,135)	11,683,129	-	(68,671,6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28,161)	-	-	-	(16,928,161)
商誉减值准备	-	(2,536,400)	-	-	(2,536,400)
小计	(72,555,781)	(27,263,535)	11,683,129	-	(88,136,187)
	(87,038,428)	(36,419,399)	12,080,862	-	(111,376,965)

	2019 年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减少 本年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10,555)	(4,667,045)	1,282,043	-	(24,595,55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1,636,789)	(1,355,756)	-	-	(2,992,5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3,434)	14,277	-	-	(379,157)
小计	(23,240,778)	(6,008,524)	1,282,043	-	(27,967,259)
存货跌价准备	(68,671,626)	(20,329,557)	16,631,085	-	(72,370,0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28,161)	-	-	191,901	(16,736,260)
商誉减值准备	(2,536,400)	-	-	-	(2,536,400)
小计	(88,136,187)	(20,329,557)	16,631,085	191,901	(91,642,758)
	(111,376,965)	(26,338,081)	17,913,128	191,901	(119,610,017)

(17)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64,891,944	290,615,217
保证借款 (i)	81,097,078	86,245,969
质押借款 (ii)	-	20,000,000
	245,989,022	396,861,186

-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81,097,078 元，其中人民币 61,097,078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由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86,245,969 元，其中人民币 16,500,000 元系由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人民币 40,518,369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人民币 29,227,6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短期借款(续)

-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银行质押借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由原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附注四(2))作为质押物)。
- (i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16%至 4.35%(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66%至 5.22%)。

(18) 应付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1,594,332	418,417,057

(19) 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288,962,466	951,689,107
应付委托加工费	3,830,464	8,007,073
应付低值易耗品采购款	-	-
	<u>1,292,792,930</u>	<u>959,696,18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4,478,34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161,456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0) 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23,397,13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7,708,177 元，主要为销售模具的预收款，由于模具验收期较长，该款项尚未结清)。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065,547	—
------	------------	---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23,397,138 元，其中 16,572,450 元已于本年转入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系销售货物收入。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7,401,617	58,137,54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70,902	572,766
应付辞退福利(c)	-	-
	57,472,519	58,710,315

(a) 短期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436,881	352,424,590	(359,951,347)	54,910,124
职工福利费	882,212	28,020,878	(27,200,482)	1,702,608
社会保险费	311,724	25,514,282	(25,411,849)	414,1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300	21,656,827	(21,644,606)	265,521
工伤保险费	36,333	2,043,491	(1,951,031)	128,793
生育保险费	22,091	1,813,964	(1,816,212)	19,843
住房公积金	307,726	21,303,170	(20,741,580)	869,3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232	4,760,753	(5,109,641)	241,344
	64,528,775	432,023,673	(438,414,899)	58,137,5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10,124	334,178,420	(335,722,249)	53,366,295
职工福利费	1,702,608	30,695,986	(30,241,608)	2,156,986
社会保险费	414,157	18,941,779	(19,043,739)	312,1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521	17,866,160	(17,852,237)	279,444
工伤保险费	128,793	135,417	(248,735)	15,475
生育保险费	19,843	940,202	(942,767)	17,278
住房公积金	869,316	21,124,610	(21,183,563)	810,3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344	6,287,184	(5,772,752)	755,776
	58,137,549	411,227,979	(411,963,911)	57,401,61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99,143,607	73,716,521
预提费用	48,333,634	35,465,765
应付运费	19,023,289	14,241,034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六(7)(b))	7,515,277	17,955,143
应付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 利息	960,821	979,867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658,318	787,711
其他	17,020,326	12,738,642
	<u>192,655,272</u>	<u>155,884,683</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9,633,433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047,563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因为工程及设备尚未验收，该款项尚未结清。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款(附注 四(27))	123,724,615	93,698,2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6))	94,187,000	300,025,451
一年内到期的第三方借款(附注四 (27))	11,272,877	12,218,618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原值(附注 四(27))	457,150	-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 四(27))	(97,250)	-
	<u>229,544,392</u>	<u>405,942,32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长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22,939,500	32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	-
保证借款	91,010,590	290,108,323
	<u>713,950,090</u>	<u>610,108,323</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25))		
信用借款	(54,477,000)	(174,000,000)
保证借款	(39,710,000)	(126,025,451)
	<u>(94,187,000)</u>	<u>(300,025,451)</u>
	<u>619,763,090</u>	<u>310,082,872</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系由原值为人民币 100,000 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4,44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67,9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7,070,59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9,935,000 元系(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752,500 元)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以每 3 个月为一期，共分 7 期分次平均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9,56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4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1,389,2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偿还。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长期借款(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9,824,718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4,015,126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分次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30%至 5.16%(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30%至 5.70%)。

(27)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90,641,681	220,832,800
应付第三方借款	11,272,877	12,218,618
应付融资租赁款原值	2,285,750	-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1,047)	-
	<u>203,899,261</u>	<u>233,051,418</u>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款 (附注四(25))	(123,724,615)	(93,698,256)
一年内到期的第三方借款(附注四 (25))	(11,272,877)	(12,218,618)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原值(附 注四(25))	(457,150)	-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附 注四(25))	97,250	-
	<u>68,541,869</u>	<u>127,134,544</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长期应付款(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641,68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832,800 元)的长期应付款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6,961,080 元(原价人民币 435,550,626 元)的机器设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5,985,396 元、原价人民币 328,593,011 元)(附注四(11))作为抵押物。

(28) 递延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u>46,356,182</u>		<u>47,437,499</u>		
(a) 政府补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18,443,139	-	(397,468)	18,045,671	资产
园区项目补贴	15,498,560	-	(352,240)	15,146,320	资产
项目扶持基金	12,588,417	-	(287,000)	12,301,417	资产
项目建设资金	1,988,868	-	(44,777)	1,944,091	资产
	<u>48,518,984</u>	<u>-</u>	<u>(1,081,485)</u>	<u>47,437,49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18,045,671	-	(397,300)	17,648,371	资产
园区项目补贴	15,146,320	-	(352,240)	14,794,080	资产
项目扶持基金	12,301,417	-	(287,000)	12,014,417	资产
项目建设资金	1,944,091	-	(44,777)	1,899,314	资产
	<u>47,437,499</u>	<u>-</u>	<u>(1,081,317)</u>	<u>46,356,18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股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投入资本	小计	
股本	1,344,827,841	-	-	1,344,827,84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502,834	-	-	658,502,834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4,425,963	-	-	4,425,963
	<u>662,928,797</u>	<u>-</u>	<u>-</u>	<u>662,928,79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注 1)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502,834	-	-	658,502,834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	4,425,963	-	4,425,963
	<u>658,502,834</u>	<u>4,425,963</u>	<u>-</u>	<u>662,928,797</u>

注 1: 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宏利汽车的其他股东向其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从 40% 下降至 36.6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6,281	(954,517)	(218,236)	(954,517)	-	-	(954,517)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748,455)	774,425	25,970	774,425	-	-	774,425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296,404	1,093,598	2,390,002	1,355,756	-	(236,153)	1,093,598	26,0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7,038)	(1,676,563)	(2,203,601)	(1,676,563)	-	-	(1,676,563)	-
	757,192	(763,057)	(5,865)	(500,899)	-	(236,153)	(763,057)	26,005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36,281	736,281	736,281	-	-	736,281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	(748,455)	(748,455)	(748,455)	-	-	(748,455)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1,296,404	1,296,404	1,636,789	-	(299,386)	1,296,404	40,9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27,038)	(527,038)	(527,038)	-	-	(527,038)	-
	-	757,192	757,192	1,097,577	-	(299,386)	757,192	40,99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盈余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183,577	12,141,832	-	33,325,4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146,930	6,036,647	-	21,183,5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0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2,141,832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6,036,647 元)。

(33)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6,066,798	911,590,14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18,827	150,513,2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41,832)	(6,036,64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9,143,793	1,056,066,798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09,134,527	4,795,072,988
其他业务收入	10,488,987	16,789,440
	5,019,623,514	4,811,862,428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230,887,708	4,012,844,244
其他业务成本	8,387,189	15,002,498
	4,239,274,897	4,027,846,74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3,253,372,601	2,840,739,174
非金属件	1,279,448,294	1,006,128,199
模具	476,313,632	384,020,335
	<u>5,009,134,527</u>	<u>4,230,887,708</u>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3,018,466,971	2,694,115,568
非金属件	1,218,516,993	916,133,388
模具	558,089,024	402,595,288
	<u>4,795,072,988</u>	<u>4,012,844,244</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其他	<u>10,488,987</u>	<u>8,387,189</u>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其他	<u>16,789,440</u>	<u>15,002,498</u>

(35)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7,849	8,539,427	参见附注三
房产税	6,845,679	7,633,125	按房屋原值从价计征
教育费附加	6,534,615	6,170,502	参见附注三
土地使用税	3,232,147	3,685,383	按实际土地使用面积计征
印花税	1,607,260	1,606,452	按合同金额计征
	<u>28,057,550</u>	<u>27,634,88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43,833,694	47,862,714
仓储费	9,374,867	4,781,378
职工薪酬费用	6,316,611	6,730,671
业务招待费	2,556,651	1,709,670
差旅费	388,793	838,658
办公费	261,496	237,844
车辆使用费	188,021	262,887
水电费	138,146	194,31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9,610	113,146
租赁费	108,763	120,487
其他费用	6,858,279	5,303,048
	<u>70,134,931</u>	<u>68,154,815</u>

(37) 管理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84,469,387	84,077,83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4,993,185	33,284,756
办公费	14,352,638	14,100,597
中介费	12,575,359	9,442,096
劳务费	8,324,677	7,592,314
修理费用	5,384,739	5,452,555
业务招待费	4,126,293	6,333,532
水电费	3,091,742	3,023,882
车辆使用费	2,789,249	4,090,574
租赁费	1,938,219	3,523,375
差旅费	1,866,532	4,140,760
物料消耗费	1,811,276	1,033,051
职工培训费	881,484	1,866,535
保险费	823,316	739,610
运输费	110,383	361,495
其他费用	7,185,864	10,249,339
	<u>194,724,343</u>	<u>189,312,310</u>

2020 年度，本集团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 18,458,314 元计入管理费用，其中包括职工薪酬费用 9,031,878 元、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9,426,436 元(2019 年度：无)。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研发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0,409,721	54,340,702
物料消耗费	39,238,034	37,285,672
技术开发费	13,759,889	16,533,005
劳务费	10,511,983	9,111,97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607,863	10,705,615
修理费用	7,113,975	8,304,617
检验费	5,353,579	4,827,136
租赁费	4,711,949	926,680
办公费	2,239,308	3,248,188
运输费	1,690,831	1,282,829
水电费	1,274,547	1,692,157
差旅费	1,111,457	2,015,426
业务招待费	1,022,119	608,577
车辆使用费	723,938	824,389
其他费用	1,361,946	2,214,028
	<u>150,131,139</u>	<u>153,920,997</u>

(39)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40,825,454	47,826,624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7,736,391	21,659,282
减：资本化利息	<u>(9,663,359)</u>	<u>(8,591,125)</u>
利息费用	48,898,486	60,894,781
减：利息收入	<u>(2,670,420)</u>	<u>(2,361,582)</u>
汇兑损失-净额	(6,305,421)	13,667,140
手续费	2,302,942	2,009,092
	<u>42,225,587</u>	<u>74,209,431</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455,310,839	3,229,215,624
职工薪酬费用	416,880,784	482,534,98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08,867,492	297,630,770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18,112,639	96,162,985
水电费	70,860,210	78,728,527
修理费用	54,954,327	40,265,476
运输费	52,565,050	53,800,083
租赁费	33,172,676	29,773,666
劳务费	30,037,119	25,327,384
办公费	21,919,789	21,801,767
中介费	14,467,092	10,399,079
技术开发费	13,759,889	16,533,005
委外加工费	9,151,620	10,619,917
检验费	7,573,218	8,438,412
车辆使用费	5,169,070	6,678,123
差旅费	3,942,067	8,047,950
其他费用	37,521,429	23,277,109
	<u>4,654,265,310</u>	<u>4,439,234,864</u>

(41)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329,557	24,727,135
商誉减值损失	-	2,536,400
	<u>20,329,557</u>	<u>27,263,53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67,045	7,642,37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355,756	1,636,789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14,277)	(123,299)
	<u>6,008,524</u>	<u>9,155,864</u>

(43)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款	19,758,794	14,715,363	收益
稳岗补贴款	7,952,130	503,522	收益
政府补贴款	1,081,317	1,081,485	资产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0,166	293,869	收益
其他	133,634	464,579	收益
	<u>29,146,041</u>	<u>17,058,818</u>	

(44) 投资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48,874	4,532,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85,041	959,505
票据贴现损失(i)	(1,343,626)	(3,277,218)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4,454,016)	(7,682,041)
	<u>(6,863,727)</u>	<u>(5,466,795)</u>

- (i) 本集团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并已终止确认，2020 年度计入投资收益的贴现息为 1,343,626 元(2019 年度：3,277,218 元)。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资产处置损失

	2020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05,560	2,405,560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9,064	919,064

(46)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核销	305,418	305,418
其他	424,289	424,289
	729,707	729,707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72,699	172,699

(47)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5,000	55,000
罚金支出	88,555	88,555
其他	50,613	50,613
	194,168	194,168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支出	560,320	560,320
其他	230,258	230,258
	790,578	790,57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406,815	58,371,441
递延所得税	3,267,521	(23,295,439)
	<u>43,674,336</u>	<u>35,076,002</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u>289,149,279</u>	<u>244,418,92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287,319	60,765,171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优惠税率的影响	(27,424,828)	(24,700,746)
非应纳税收入	(3,796,168)	(426,87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082,836	777,758
研发加计扣除	(11,487,389)	(8,923,521)
当期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22,182
当期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4,554,551	2,031,8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287,567)	-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018,265)	5,629,536
其他	(236,153)	(299,386)
所得税费用	<u>43,674,336</u>	<u>35,076,00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65,218,827	150,513,29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344,827,841</u>	<u>1,344,827,841</u>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1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1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9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	28,064,724	15,977,333
收到的利息收入	2,670,420	1,762,038
其他	<u>729,707</u>	<u>172,699</u>
	<u>31,464,851</u>	<u>17,912,07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电费	70,860,210	78,728,527
修理费用	54,954,327	40,265,476
运输费	47,782,795	56,874,615
租赁费	33,172,676	29,773,666
中介费	23,182,124	19,076,807
办公费	21,919,789	21,801,767
技术开发费	13,759,889	16,533,005
业务招待费	9,457,429	9,068,088
仓储费	9,374,867	4,781,378
委外加工费	9,151,620	10,619,917
检验费	7,573,218	8,438,412
车辆使用费	5,169,070	6,678,123
差旅费	3,942,067	8,047,950
劳动保护费	3,898,705	2,861,586
其他	10,169,803	16,842,851
	<u>324,368,589</u>	<u>330,392,168</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从关联方收回借款	-	21,000,000
从关联方收到借款利息	-	599,544
	<u>-</u>	<u>21,599,544</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3,285,680,000	2,511,579,000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	21,000,000
	<u>3,285,680,000</u>	<u>2,532,579,000</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06,919,760	22,356,410
收回设备售后回租保证金	-	9,001,180
	<u>106,919,760</u>	<u>31,357,590</u>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37,780,982	94,583,959
支付设备售后回租保证金	8,000,000	5,000,000
支付设备融资租赁手续费	545,194	-
归还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及利息	-	2,221,670
	<u>146,326,176</u>	<u>101,805,629</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45,474,943	209,342,92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0,329,557	27,263,535
信用减值损失	6,008,524	9,155,864
固定资产折旧	284,018,717	272,736,570
无形资产摊销	24,848,775	24,894,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405,560	919,064
财务费用	43,291,756	62,722,208
投资损失	5,520,101	2,189,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120,512	(23,993,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147,009	698,366
存货的减少	123,858,570	148,580,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97,604,190)	45,358,8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83,115,494	(46,64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44,535,328</u>	<u>733,218,861</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存货采购款	<u>668,230,407</u>	<u>715,358,84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969,633,531	479,786,94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479,786,946)</u>	<u>(651,295,36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89,846,585</u>	<u>(171,508,42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969,633,531	479,786,946
其中：库存现金	243,730	216,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9,389,801	479,570,335
年末现金余额	<u>969,633,531</u>	<u>479,786,946</u>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62,831	6.5249	2,367,432	179,556	6.9762	1,252,622
欧元	257	8.0250	2,061	34,874	7.8155	272,558
			<u>2,369,493</u>			<u>1,525,180</u>
短期借款—						
欧元	3,899,776	8.0250	31,295,700	5,184,991	7.8155	40,523,300
应付账款—						
美元	695,994	6.5249	4,541,285	95,074	6.9762	663,257
欧元	1,611,086	8.0250	12,928,968	4,920,896	7.8155	38,459,263
			<u>17,470,253</u>			<u>39,122,520</u>
长期借款—						
美元	14,118,171	6.5249	92,119,500	22,031,272	6.9762	153,694,562
欧元	3,900,000	8.0250	31,297,500	9,184,427	7.8155	71,780,887
			<u>123,417,000</u>			<u>225,475,449</u>
长期应付款—						
美元	-	6.5249	-	492,450	6.9762	3,435,43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	6.5249	-	70,892	6.9762	494,557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八(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英利部件”)	吉林	吉林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英利”)	山东	山东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出资设立
苏州英利	江苏	江苏	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英利”)	辽宁	辽宁	生产汽车用各类金属件，塑料件及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出资设立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莱特维”)	吉林	吉林	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生产、销售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产品及销售生产上述产品的原材料，研究和开发本公司有关产品。	100%	-	出资设立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沙英利”)	湖南	湖南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100%	-	出资设立
成都英利	四川	四川	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 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 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Wiser Decision 天津英利	萨摩亚 天津	萨摩亚 天津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	100% 99.5%	- 0.5%	出资设立 出资设立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英利”)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	-	出资设立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广东	广东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6%	1.4%	出资设立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仪征英利”)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10%	出资设立
林德天津	天津	天津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	54%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林德长春	吉林	吉林	汽车零部件冲压生产、组装、销售并提供与自产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54%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茂祥	浙江	浙江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以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台州茂齐”)	浙江	浙江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0 年度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度向少数股东 分派的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林德天津	46%	75,062,091	39,142,907	293,735,692
林德长春	46%	4,000,953	-	24,166,961
宁波茂祥	49%	1,193,072	-	95,637,70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9 年度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度向少数股东 分派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林德天津	46%	73,781,060	35,009,449	257,816,510
林德长春	46%	1,807,122	-	20,153,365
宁波茂祥	49%	(16,758,555)	-	94,431,26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619,134,497	485,862,573	1,104,997,070	(304,934,437)	(161,506,780)	(466,441,217)
林德长春	106,331,541	73,481,906	179,813,447	(110,629,222)	(16,647,354)	(127,276,576)
宁波茂祥	249,761,639	243,100,377	492,862,016	(221,786,050)	(75,896,989)	(297,683,039)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1,163,073,423	163,178,459	163,178,459	264,228,397
林德长春	159,247,403	8,697,723	8,725,211	33,692,964
宁波茂祥	220,526,511	2,434,840	2,462,107	79,101,42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441,047,274	371,358,890	812,406,164	(218,762,292)	(33,173,199)	(251,935,491)
林德长春	57,556,410	64,269,610	121,826,020	(49,680,064)	(28,334,294)	(78,014,358)
宁波茂祥	253,545,247	281,225,639	534,770,886	(216,534,524)	(125,519,497)	(342,054,02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1,067,618,706	160,393,609	160,393,609	205,407,448		
林德长春	150,229,302	3,928,527	3,928,527	9,833,651		
宁波茂祥	231,042,759	(34,201,135)	(34,117,464)	20,183,64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7,425,749	306,035,1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i)	(14,454,016)	(7,682,04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i)	774,425	(748,455)
综合损失总额	(13,679,591)	(8,430,496)
(i) 净亏损和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开曼英利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开曼英利。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开曼英利	新台币 11.9 亿	-	新台币 0.1 亿	新台币 11.8 亿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曼英利	新台币 11.8 亿	-	-	新台币 11.8 亿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1) 母公司情况(续)

#####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曼英利	96.57%	96.57%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曼英利	96.57%	96.57%

####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 (3) 本公司其他股东

本公司其他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鸿运云端	0.01%	0.01%
中证投资	0.69%	0.69%
金石智娱	0.69%	0.69%
海通基金	0.66%	0.66%
胡桐投资	0.55%	0.55%
银河生物	0.83%	0.83%

#### (4) 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浙江杉盛	联营企业
成都友利	联营企业
肯联英利	联营企业
宏利汽车	联营企业
吉林进利	联营企业
长春睫科	联营企业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彰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鸿”)	本集团董事亲属之公司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友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进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彰利”)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佑强”)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昱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智”)(i)	本集团监事王洪涛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之公司
炜特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特兴业”)	本集团董事近亲属陈灯燃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之公司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源投资”)	本集团董事及近亲属持有 97% 股权之公司之子公司
林启彬	本集团母公司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之董事
林上琦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 管理人员
林上炜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 管理人员
LINDE+WIEMANN SE&CO. KG(原 LINDE+WIEMANN GMBH KG)(以下简称“L+W”)	本集团子公司之合营方

- (i) 长春威智为本集团监事王洪涛担任董事之公司。王洪涛于 2019 年 3 月辞任本集团监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披露本集团与其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月内之交易信息。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春吨科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8,774,921	66,215,128
L+W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2,367,180	42,528,983
吉林进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5,810,830	40,111,396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1,524,873	43,501,602
重庆中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861,186	28,691,853
成都友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164,834	55,965,631
佛山彰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1,940,191	24,101,097
吉林昱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296,447	19,227,910
天津进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725,598	7,757,777
L+W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9,458,042	9,291,358
长沙彰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801,089	10,270,454
成都瑞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821,128	7,970,000
苏州旭鸿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483,340	5,107,433
吉林进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59,067	5,696,809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822,374	3,934,287
苏州佑强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708,411	12,528,893
佛山彰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51,241	1,815,478
青岛友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05,792	1,331,774
成都瑞光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76,928	3,347,970
长春吨科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86,832	18,832
长沙彰利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2,316	24,009
苏州佑强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427,146
			<u>375,782,620</u>	<u>389,865,82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沙彰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82,435	-
长春嵯科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74,500	208,735
吉林进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95	-
宏利汽车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17,326
长春威智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适用	460,765
			<u>658,130</u>	<u>686,826</u>

(b) 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春嵯科	贷款利息	市场价格	-	<u>599,544</u>

(c) 购买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曼英利	股权交易	净资产作价	-	152,123,846
益源投资	股权交易	原始出资额	-	23,465,050
			<u>-</u>	<u>175,588,896</u>

(d) 融资租赁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L+W	融资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	<u>1,757,19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e) 资金拆借-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长春峻科	8,5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春峻科	12,5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f) 租金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吉林进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319,632	3,302,914
佛山彰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5,752	-
			<u>3,325,384</u>	<u>3,302,914</u>

(g) 租金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沙彰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530,169	467,190
苏州佑强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8,164	170,561
			<u>558,333</u>	<u>637,751</u>

(h)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6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4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3,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是
开曼英利	3,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3,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12,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4,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23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	是
开曼英利	3,000,000 欧元	2018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3 月 24 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8,000,000 美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7,000,000 美元	2018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10,000,000 美元	2018 年 5 月 2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h) 担保(续)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续):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	5,000,000 美元	2018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9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19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0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美元	2019年4月11日	2021年7月7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5月1日	2022年5月1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2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6月4日	2022年6月3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22,000,000 人民币	2019年6月4日	2022年6月3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8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否
林上炜	4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是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19年8月1日	2020年10月26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8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否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林启彬	7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4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4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2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7月31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7月31日	否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否

(i) 出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佛山彰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2,400	-
天津进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080,000
成都友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06,195
			<u>2,400</u>	<u>1,186,195</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j) 购买长期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佑强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148,063
长春峻科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88,840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7,241
			<u>-</u>	<u>1,344,144</u>

(k)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7,135,367</u>	<u>6,363,373</u>

(l) 代垫软件费及软件维护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曼英利	<u>12,425,546</u>	<u>-</u>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i) 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峻科	84,185	-
宏利汽车	11,145	17,326
天津进利	-	4,171,123
青岛友利	-	512,167
佛山彰利	-	101,292
苏州佑强	-	135,101
长沙彰利	-	519,861
长春威智	不适用	57,542
	<u>95,330</u>	<u>5,514,41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a)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ii) 预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津进利	2,765,630	2,765,630
吉林进利	301,533	301,533
长春峻科	1,000	3,487,892
	<u>3,068,163</u>	<u>6,555,055</u>

(iii)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开曼英利	678,109	678,109
天津进利	420,400	1,220,400
苏州佑强	163,264	-
吉林进利	100,000	100,000
L+W	25,870	25,870
	<u>1,387,643</u>	<u>2,024,379</u>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i) 应付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春峻科	7,478,307	3,079,659
成都友利	4,600,000	3,000,000
吉林昱光	4,539,666	467,452
吉林进利	4,311,610	4,302,368
佛山彰利	3,669,965	4,517,582
青岛友利	2,611,591	11,611,661
苏州佑强	362,659	3,065,391
	<u>27,573,798</u>	<u>30,044,113</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ii) 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睫科	30,927,362	3,912,410
重庆中利	23,331,966	12,894,775
青岛友利	18,248,550	18,008,776
吉林进利	18,121,792	13,840,133
成都友利	16,897,540	24,186,989
吉林昱光	12,963,132	20,569,906
L+W	11,819,651	7,020,916
天津进利	9,921,514	10,423,055
佛山彰利	9,245,546	12,302,759
长沙彰利	4,417,275	5,170,060
成都瑞光	3,892,780	2,651,590
苏州旭鸿	2,132,503	1,852,696
苏州佑强	854,055	3,082,457
	<u>162,773,666</u>	<u>135,916,522</u>

(iii)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开曼英利	7,485,269	17,935,733
长春睫科	19,310	19,210
佛山彰利	5,752	-
天津进利	4,746	-
青岛友利	200	200
	<u>7,515,277</u>	<u>17,955,143</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一租入厂房及办公楼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进利	<u>53,782,574</u>	<u>57,368,078</u>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u>597,504,737</u>	<u>407,941,959</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2,517,890	18,349,315
一到二年	14,683,845	14,263,550
二到三年	10,603,794	8,933,265
三年以上	45,941,844	50,273,435
	<u>93,747,373</u>	<u>91,819,565</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367,432	2,061	2,369,493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31,295,700	31,295,700
应付账款	4,541,285	12,928,968	17,470,253
长期借款	92,119,500	31,297,500	123,417,000
	96,660,785	75,522,168	172,182,9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52,622	272,558	1,525,180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40,523,300	40,523,300
应付账款	663,257	38,459,263	39,122,520
长期借款	153,694,562	71,780,887	225,475,449
长期应付款	3,435,430	-	3,435,430
其他应付款	494,557	-	494,557
	158,287,806	150,763,450	309,051,25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2,829,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4,711,000 元)。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874,786	-	1,874,7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980,735	-	980,73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约美元 11,493 元，折算为人民币 74,99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美元 5,623 元，折算为人民币 39,229 元)。

#####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713,950,09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610,108,323 元)(附注四(26)、(27))。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677,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288,000 元)。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5,989,022	-	-	-	245,989,022
应付票据	521,594,332	-	-	-	521,594,332
应付账款	1,292,792,930	-	-	-	1,292,792,930
其他应付款	192,655,272	-	-	-	192,655,272
长期借款	94,187,000	201,300,590	418,462,500	-	713,950,090
长期应付款	136,839,842	64,092,309	8,592,450	-	209,524,601
	<u>2,484,058,398</u>	<u>265,392,899</u>	<u>427,054,950</u>	<u>-</u>	<u>3,176,506,247</u>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6,355,725	-	-	-	406,355,725
应付票据	418,417,057	-	-	-	418,417,057
应付账款	959,696,180	-	-	-	959,696,180
其他应付款	155,884,683	-	-	-	155,884,683
长期借款	307,866,201	141,251,360	183,633,321	-	632,750,882
长期应付款	110,064,666	101,356,448	37,561,679	-	248,982,793
	<u>2,358,284,512</u>	<u>242,607,808</u>	<u>221,195,000</u>	<u>-</u>	<u>2,822,087,320</u>

### 九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598,508,858	598,508,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	-	22,624,188	22,624,188
金融资产合计	<u>-</u>	<u>-</u>	<u>621,133,046</u>	<u>621,133,046</u>
合计	<u>-</u>	<u>-</u>	<u>621,133,046</u>	<u>621,133,046</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327,357,514	327,357,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	-	25,159,796	25,159,796
金融资产合计	<u>-</u>	<u>-</u>	<u>352,517,310</u>	<u>352,517,310</u>
合计	<u>-</u>	<u>-</u>	<u>352,517,310</u>	<u>352,517,310</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3,285,680,000	(3,293,628,874)	-	-	7,948,874	-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27,357,514	598,508,858	(327,357,514)	-	-	1,119,603	(1,119,603)	598,508,85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5,159,796	-	-	-	-	-	(2,535,608)	22,624,188	-
金融资产合计	<u>352,517,310</u>	<u>3,884,188,858</u>	<u>(3,620,986,388)</u>	<u>-</u>	<u>-</u>	<u>9,068,477</u>	<u>(3,655,211)</u>	<u>621,133,046</u>	<u>-</u>
资产合计	<u>352,517,310</u>	<u>3,884,188,858</u>	<u>(3,620,986,388)</u>	<u>-</u>	<u>-</u>	<u>9,068,477</u>	<u>(3,655,211)</u>	<u>621,133,046</u>	<u>-</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续):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 1月1日	购买	出售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 益的利得或 损失(a)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 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	-	2,511,579,000	(2,516,111,959)	-	-	4,532,959	-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243,524,509	243,524,509	327,357,514	(243,524,509)	-	-	(1,337,403)	1,337,403	327,357,51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	-	-	23,465,050	-	-	-	-	1,694,746	25,159,796	-
金融资产合计	—	243,524,509	243,524,509	2,862,401,564	(2,759,636,468)	-	-	3,195,556	3,032,149	352,517,310	-
资产合计	—	243,524,509	243,524,509	2,862,401,564	(2,759,636,468)	-	-	3,195,556	3,032,149	352,517,310	-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和递延所得税费用项目。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598,508,858	折现法	折现率	2.12%~4.3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2,624,188	收益法	折现率	14.18%	负相关	不可观察
	<u>621,133,046</u>					
	2019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27,357,514	折现法	折现率	2.85%~3.55%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5,159,796	收益法	折现率	13.9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u>352,517,310</u>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所有者权益合计加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比率监控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资本管理(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比率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比率	<u>24.11%</u>	<u>26.39%</u>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37,578,953	179,286,931
减：坏账准备	(1,769,220)	(1,906,824)
	<u>135,809,733</u>	<u>177,380,107</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37,155,244	178,867,988
一到二年	4,766	112,645
二到三年	112,645	13,367
三年以上	306,298	292,931
	<u>137,578,953</u>	<u>179,286,931</u>

(b)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18,473,364</u>	<u>(1,175,248)</u>	86.11%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54,624,594</u>	<u>(1,349,479)</u>	86.2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i)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37,155,244	0.99%	(1,360,571)
一到二年	4,766	38.10%	(1,816)
二到三年	112,645	89.25%	(100,535)
三年以上	306,298	100.00%	(306,298)
	<u>137,578,953</u>		<u>(1,769,22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78,867,988	0.87%	(1,561,062)
一到二年	112,645	35.55%	(40,045)
二到三年	13,367	95.65%	(12,786)
三年以上	292,931	100.00%	(292,931)
	<u>179,286,931</u>		<u>(1,906,824)</u>

(d) 2020 年度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9 年度：7,642,374 元)，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61,020 元(2019 年度：1,585,668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178,863,222 元(2019 年度：246,845,60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u>298,608,056</u>	<u>126,868,134</u>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1,490,196元和人民币634,341元。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76,077,936元和人民币37,900,000元，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9,060,778</u>	<u>-</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83,082,434</u>	<u>-</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借款	126,000,000	58,300,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35,276,297	30,694,059
保证金	1,186,060	1,155,219
应收关联方款项	678,109	678,109
备用金	293,134	97,696
其他	43,569	13,214
	<u>163,477,169</u>	<u>90,938,297</u>
减：坏账准备	(132,208)	(96,772)
	<u>163,344,961</u>	<u>90,841,525</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2,045,150	72,682,089
一到二年	2,922,488	9,653,653
二到三年	3,727,472	7,633,996
三年以上	4,782,059	968,559
	<u>163,477,169</u>	<u>90,938,29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938,297	(96,772)	-	-	(96,772)	-	-	(96,772)
本年新增	152,045,149	(234,560)	-	-	(234,560)	-	-	(234,560)
本年减少	(79,506,277)	199,124	-	-	199,124	-	-	199,124
其中：本年核销	-	-	-	-	-	-	-	-
终止确认	(79,506,277)	199,124	-	-	199,124	-	-	199,1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3,477,169	(132,208)	-	-	(132,208)	-	-	(132,208)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347,736	(69,872)	-	-	(69,872)	-	-	(69,87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17,347,736	(69,872)	-	-	(69,872)	-	-	(69,872)
本年新增	85,588,979	(71,183)	-	-	(71,183)	-	-	(71,183)
本年减少	(11,998,418)	44,283	-	-	44,283	-	-	44,283
其中：本年核销	-	-	-	-	-	-	-	-
终止确认	(11,998,418)	44,283	-	-	44,283	-	-	44,2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938,297	(96,772)	-	-	(96,772)	-	-	(96,77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i)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151,645,036	(75,823)	0.05%
一到二年	2,872,457	(7,181)	0.25%
二到三年	3,037,363	(7,593)	0.25%
三年以上	3,721,441	(18,607)	0.50%
关联方款项组合：			
二到三年	678,109	(3,391)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76,841	(384)	0.50%
一到二年	36,600	(183)	0.50%
二到三年	12,000	(60)	0.50%
三年以上	1,060,619	(5,303)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292,918	(1,465)	0.50%
一到二年	216	(1)	0.50%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30,356	(5,610)	18.48%
一到两年	13,213	(6,607)	50.00%
	<u>163,477,169</u>	<u>(132,208)</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一年以内	72,554,856	(36,277)	0.05%
一到二年	8,916,007	(22,290)	0.25%
二到三年	7,523,196	(18,808)	0.25%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到二年	678,109	(3,391)	0.50%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36,600	(183)	0.50%
一到二年	54,800	(274)	0.50%
二到三年	95,800	(479)	0.50%
三年以上	968,019	(4,840)	0.50%
员工备用金组合:			
一年以内	77,419	(387)	0.50%
一到二年	4,737	(24)	0.51%
二到三年	15,000	(75)	0.50%
三年以上	540	(3)	0.56%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13,214	(9,741)	73.72%
	<u>90,938,297</u>	<u>(96,772)</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62,669,874	3年以内	38.34%	(37,415)
林德天津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51,364,157	1年以内	31.42%	(25,682)
长沙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24,390,154	4年以内	14.92%	(34,680)
宁波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7,001,024	1年以内	4.28%	(3,501)
天津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5,252,957	1年以内	3.21%	(2,626)
		<u>150,678,166</u>		<u>92.17%</u>	<u>(103,904)</u>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25,000,000	1年以内	27.49%	(12,500)
宁波茂祥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20,000,000	1年以内	21.99%	(10,000)
佛山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12,000,000	1年以内	13.20%	(6,000)
天津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11,803,446	1到3年	12.98%	(26,557)
英利部件	应收子公司款项	3,947,343	1到3年	4.34%	(13,669)
		<u>72,750,789</u>		<u>80.00%</u>	<u>(68,726)</u>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1,576,430,296	1,513,930,296
联营企业(b)	<u>235,141,705</u>	<u>240,735,798</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56,989,209)</u>	<u>(52,489,209)</u>
	<u>1,754,582,792</u>	<u>1,702,176,885</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英利部件	278,989,984	-	-	-	-	278,989,984	-	-
佛山英利	231,800,000	-	-	-	-	231,800,000	-	-
天津英利	214,130,000	-	-	-	-	214,130,000	-	-
宁波茂祥	135,306,122	-	-	(29,640,000)	-	105,666,122	(29,640,000)	-
青岛英利	170,760,000	-	-	-	-	170,760,000	-	-
苏州英利	96,327,434	-	-	-	-	96,327,434	-	-
辽宁英利	40,150,791	-	-	-	-	40,150,791	(22,849,209)	-
莱特维	54,580,000	-	-	-	-	54,580,000	-	56,000,000
林德天津	96,975,012	-	-	-	-	96,975,012	-	41,098,049
仪征英利	45,000,000	-	-	-	-	45,000,000	-	-
长沙英利	38,000,000	-	-	-	-	38,000,000	-	-
成都英利	32,803,400	-	-	-	-	32,803,400	-	-
林德长春	16,298,794	-	-	-	-	16,298,794	-	-
宁波英利	-	15,000,000	-	-	-	15,000,000	-	-
Wiser Decision	-	24,959,550	-	-	-	24,959,550	-	-
	1,451,121,537	39,959,550	-	(29,640,000)	-	1,461,441,087	(52,489,209)	97,098,0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英利部件	278,989,984	-	-	-	-	278,989,984	-	-
佛山英利	231,800,000	-	-	-	-	231,800,000	-	-
天津英利	214,130,000	37,000,000	-	-	-	251,130,000	-	-
宁波茂祥	105,666,122	-	-	(4,500,000)	-	101,166,122	(34,140,000)	-
青岛英利	170,760,000	-	-	-	-	170,760,000	-	-
苏州英利	96,327,434	-	-	-	-	96,327,434	-	-
辽宁英利	40,150,791	-	-	-	-	40,150,791	(22,849,209)	-
莱特维	54,580,000	-	-	-	-	54,580,000	-	-
林德天津	96,975,012	-	-	-	-	96,975,012	-	85,093,277
仪征英利	45,000,000	-	-	-	-	45,000,000	-	30,000,000
长沙英利	38,000,000	-	-	-	-	38,000,000	-	-
成都英利	32,803,400	-	-	-	-	32,803,400	-	60,000,000
林德长春	16,298,794	-	-	-	-	16,298,794	-	-
宁波英利	15,000,000	25,500,000	-	-	-	40,500,000	-	-
Wiser Decision	24,959,550	-	-	-	-	24,959,550	-	-
	<u>1,461,441,087</u>	<u>62,500,000</u>	<u>-</u>	<u>(4,500,000)</u>	<u>-</u>	<u>1,519,441,087</u>	<u>(56,989,209)</u>	<u>175,093,277</u>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浙江杉盛	75,773,641	-	-	(2,759,239)	-	-	-	73,014,402
成都友利	26,403,279	-	-	3,268,513	-	-	-	29,671,792
吉林进利	6,231,413	-	-	683,788	-	-	-	6,915,201
宏利汽车	-	152,123,846	-	(24,666,951)	(748,455)	4,425,963	-	131,134,403
	108,408,333	152,123,846	-	(23,473,889)	(748,455)	4,425,963	-	240,735,798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浙江杉盛	73,014,402	-	-	(2,404,343)	-	-	-	70,610,059
成都友利	29,671,792	-	-	1,453,434	-	-	(5,822,222)	25,303,004
吉林进利	6,915,201	-	-	780,499	-	-	-	7,695,700
宏利汽车	131,134,403	-	-	(22,274,122)	774,425	-	-	109,634,706
长春睫科	-	30,892,400	-	(8,994,164)	-	-	-	21,898,236
	240,735,798	30,892,400	-	(31,438,696)	774,425	-	(5,822,222)	235,141,70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83,438,056	1,190,763,138
其他业务收入	26,087,891	25,401,362
	<u>1,409,525,947</u>	<u>1,216,164,500</u>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35,907,032	1,043,554,366
其他业务成本	23,336,518	22,673,798
	<u>1,259,243,550</u>	<u>1,066,228,164</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825,960,500	757,882,972
非金属件	410,343,875	356,311,983
模具	147,133,681	121,712,077
	<u>1,383,438,056</u>	<u>1,235,907,032</u>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件	611,262,284	564,224,341
非金属件	346,013,760	304,770,327
模具	233,487,094	174,559,698
	<u>1,190,763,138</u>	<u>1,043,554,366</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收入	24,460,703	22,014,631
销售材料	1,627,188	1,321,887
	<u>26,087,891</u>	<u>23,336,518</u>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收入	21,572,221	19,414,999
销售材料	3,829,141	3,258,799
	<u>25,401,362</u>	<u>22,673,798</u>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405,560)	(919,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146,041	17,058,81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48,874	4,532,959
投资收到的股利	985,041	959,505
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599,54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5,539	(617,879)
疫情期间停工损失(i)	(18,458,314)	—
	<u>17,751,621</u>	<u>21,613,883</u>
所得税影响额	(3,982,415)	(4,178,903)
少数股东损益	<u>283,243</u>	<u>(1,547,916)</u>
	<u>14,052,449</u>	<u>15,887,064</u>

- (i) 2020 年度，本集团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包括停工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等)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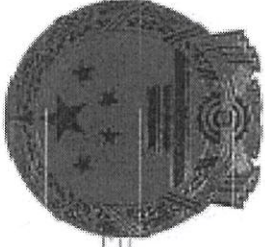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11	0.11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10	0.10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

审字（2021）第10108号】后附

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2021年6月27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27日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晋华永道中

天审字(2021)第10108号】后附

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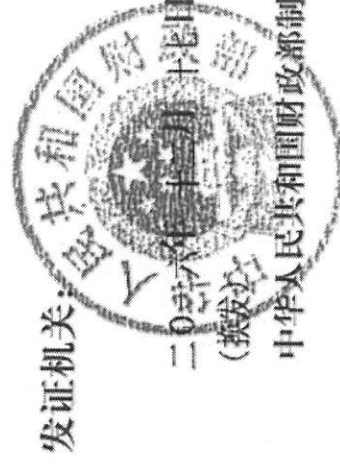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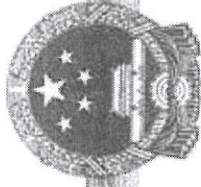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用于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108号】后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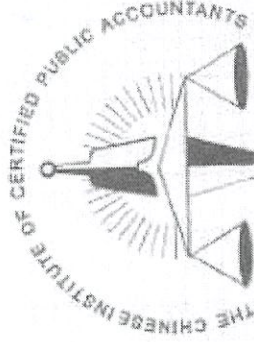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

第10108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1791117121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

第10108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4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4月 30日

日

月

年

此复印件仅供 长春美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  
 第10108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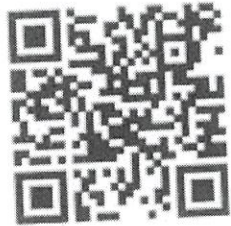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高宇 (310006072486)  
 2019年已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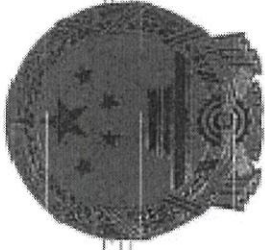
高宇310000072486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2014年 9月 9日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

审字（2021）第10108号】后附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以曷(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以曷(3100000745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供 长春磐和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电字(

2021) 第10108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45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7

年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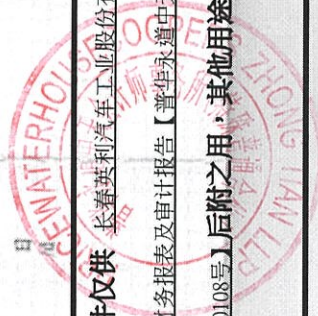
25

日

此复印件仅供 长春英和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21）第10108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  
第10108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龚以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9002080042  
Identity card No.